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0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31日发出通知,(详见2022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9:00开始,下午15:00结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3,231,770股,占公司总股本816,794,335股的31.00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703,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7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28,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2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魏学柱先生、陶国定先生、郑军辉先生、吴勤霞女士、许勤芝女士、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简介详见2022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号)

董事候选人魏学柱先生累积得249,703,565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陶国定先生累积得250,203,582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郑军辉先生累积得252,555,493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吴勤霞女士累积得250,783,582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许勤芝女士累积得249,703,592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王峰先生累积得251,173,581票,当选。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果刚先生、张涛先生、王小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介详见2022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号)。王果刚先生、张涛先生、王小荣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果刚先生累积得250,680,176票,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涛先生累积得250,919,882票,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荣女士累积得250,802,574票,当选。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玉怀先生、朱哲先生、乔红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简介详见2022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与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常瑛女士和王更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陈玉怀先生累积得250,467,170票,当选;

监事候选人朱哲先生累积得250,919,870票,当选;

监事候选人乔红永先生累积得250,802,573票,当选。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张子琳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0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魏学柱先生为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魏学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陶国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郑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魏学柱先生、吴勤霞女士、王果刚先生组成,其中魏学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计委员会由王小荣女士、张涛先生、王峰先生组成,其中王小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委员会由王果刚先生、王小荣女士、郑军辉先生组成,其中王果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涛先生、王小荣女士、陶国定先生组成,其中张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陶国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

吴勤霞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许勤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宋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韩振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鲁西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白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李军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赵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王中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肖新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议案,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22年4月1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陶国定先生,汉族,1963年12月出生,1982年元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新野棉纺厂工人、工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陶国定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王更申先生,蒙古族,1967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新野县毛巾被单厂办公室干事、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更申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王中伟先生,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王中伟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肖新宅先生,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会计师,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新疆分公司财务总监。肖新宅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0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6:30在公司纪检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1、选举陈玉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0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常瑛女士、王更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玉怀先生、朱哲先生、乔红永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常瑛女士、王更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常瑛女士、王更申先生简历

常瑛女士,汉族,1969年7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办公室干事、团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常瑛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王更申先生,蒙古族,1967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新野县毛巾被单厂办公室干事、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更申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王中伟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电子邮件:002087xyfz@sina.cn。

肖新宅先生,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会计师,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新疆分公司财务总监。肖新宅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3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诉讼;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人民币11.5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年7月24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凯乐科技临2021-034号)。公司与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或“本院”)提起诉讼,荆州中院于2021年7月23日立案受理(案号:(2021)鄂10民初233号)。考虑到本合同纠纷涉及刑事犯罪,因被公安机关立案受理,民事案件不宜继续推进。荆州中院按照未按时缴纳诉讼费已撤回起诉处理结案。近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鄂10民初23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基本情况

1、《民事裁定书》(2021)鄂10民初233号之一

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作出(2021)鄂10民初233号民事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共计价值5亿元的财产。其中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裁定本案按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本院认为,因本案按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查封、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民事裁定书》(2021)鄂10民初233号之二

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立案。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01387 6

住所: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被告: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97716042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18层1801、1802、1804、1806

法定代表人:顾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鄂10民初233号之一);

2、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鄂10民初233号之二);

3、公安县公安局《立案决定书》(公公(经)立字[2022]324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3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务人”)债权人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一],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限期为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并由荆州中院采用竞争方式确定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四],荆州中院决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号)。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要求

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18:00前备齐债权申报材料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及相关示范文本请登录(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BFA662A8C7D45468B85957CFD49B0953)查阅和下载。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申报方式。申报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债权申报(若同时以两种方式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将以网络申报方式申报的债权材料为准):

(一)登录债权申报网站(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60)进行债权申报。

在通过债权申报网站填写申报材料前,将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并逐页加盖印章/加盖骑缝章(机构债权人)或逐页签字捺印(自然人债权人)后方可上传至申报系统。

债权申报材料在线提交完成并通过形式审核后,请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管理人指定通讯地址存档备查,收件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并在邮寄单上注明“(债权人姓名/名称)债权申报”字样,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仅限以EMS特快专递方式邮寄)。

临时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二)现场申报

申报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债权申报办公室

申报时间: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现场申报开放时间为债权申报期限内每周一、周三(法定工作日)下午14:00-17:00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三、临时管理人指定联络方式和工作时间

临时管理人指定通讯地址、电话和工作时间如下:

指定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债权申报办公室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张律师

电话:0716-4317306,0716-4317307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其他说明

债权人湖北鑫轻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已向荆州中院申请对凯乐科技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目前荆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荆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后续荆州中院裁定受理凯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预重整期间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重新表决;

(二)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凯乐科技公司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后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至4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dtg60050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志新

总经理:常健

董事会秘书:吴爱萍

财务总监:胡建民

独立董事:魏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至4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dtg60050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帅

电话:0791-88396314

邮箱:fdtg60050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1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6号公告)。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购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8】期,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00万元及收益117.12万元已于4月15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	13,000.00	100.45	0.00
2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75】期	2,000.00	2,000.00	9.35	0.00
3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2】期	3,000.00	3,000.00	22.53	0.00
4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6】期	5,000.00	5,000.00	117.12	0.00
5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9】期	1,200.00	1,200.00	17.32	0.00
6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8】期	1,800.00	1,800.00	26.73	0.00
7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6】期	3,000.00	3,000.00	48.09	0.00
合计		-	-	341.59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4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戚春雷先生持有公司411,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德孝先生持有公司99,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戚春雷先生、任德孝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102,000股、24,000股,分别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5%、0.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戚春雷、任德孝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戚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094	0.09%	IPO前取得:411,094股
任德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004	0.022%	IPO前取得:99,0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戚春雷	0	0%	2021/10/18-2022/4/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2,000股	411,094	0.09%
任德孝	0	0%	2021/10/18-2022/4/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4,000股	99,004	0.0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戚春雷先生、任德孝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情况及市场情况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14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持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自身经营需要,前海股权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3,764,069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3.00%。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前海股权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结束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前海股权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共计减持了9,458,988股,占公司股本的2.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9,45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减持完成后,前海股权持有公司股份15,541,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前海股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5.45%	IPO前取得:2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	9,458,988	2.06%	2021/10/19-2022/4/18	集中竞价交易	10.82-13.60	115,872,962	未完成:4,305,081股	15,541,012	3.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作为申请人由于证券认购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为本次仲裁被申请人。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5677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